

（四）其他要求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贵州省交通运输厅的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、标包1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

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交通经责审计和专项审计工作、标包1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贵州分所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605.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5.66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，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贵州分所

法定代表人（单位负责人）或授权代表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2025年7月23日